

靜宜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

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教務處備查

- 一、本作業要點依「靜宜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」訂定之。
- 二、學士班學生各學期表現優異者，得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向本系碩士班提出申請。
錄取名額及甄選辦法如下：
 - (一) 錄取名額：不限。
 - (二) 申請資格：學士班各學系學生。
 - (三) 備審資料：備妥推薦書及大學歷年成績單。
 - (四) 甄選標準：經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，始得錄取。
- 三、經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錄取者，得開始修習研究所課程。
- 四、前點通過錄取者，應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一般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；惟境外生(含僑生、外國學生和陸生)需符合招生入學管道之規定，始能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五、為預先規劃研究領域，錄取學生得向本系專任教師諮詢相關修課事宜，經教師同意者，並得選為指導教授，惟指導名額納入當年度入學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時計算之。
- 六、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校「靜宜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七、本作業要點經系務、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89 年 10 月 19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89 年 10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95 年 10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96 年 01 月 10 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96 年 05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96 年 10 月 03 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2 年 03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03 月 04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3 年 03 月 05 日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3 年 03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3 年 05 月 29 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4 年 12 月 0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03 月 0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0 年 11 月 0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2 年 11 月 0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